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籃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40331 版面 四版**誤漏判 不得抗議****‘重賽’實施有困難 將予取消**

記者 林幼英／報導

●職籃賽連日來發生多起爭議球和規則適用問題，職籃公司基於實際實施的可能性考量，擬取消「重賽」規定，也將抗議原因的誤、漏判取消。

職籃公司昨天和四球團代表開會，就最近連續發生的爭議球等進行研討，修正競賽規程中的抗議程序和辦法，「重賽」字眼未被列入文字紀錄。

上周在台中舉行的宏國對裕隆戰最後十秒，宏國曾對一個界外球不滿，揚言提抗議案；以及日前爆發的延長賽規則適用錯誤，都引發可能重賽問題，但有關的宏國隊都未提出抗議，就是基於如果抗議成立，是否重賽，以及重賽是否可行，而隱忍不發。

職籃公司已考量到，如果抗議成立重賽，何時賽、場地、觀眾

是否能再看重賽部份，實施起來有問題，因此將自錯誤發生時起重賽的文字，不列入抗議條文內。抗議將是考核裁判的另一個重要依據，如果被抗議成立，該裁判將取消職籃裁判資格。

對於抗議成立的要件，保留須在最後二分鐘內，差分在一至三分內，和適用規則錯誤三要件，抗議原因取消誤、漏判，以減少抗議的發生。

職籃公司昨天對延長賽適用規則錯誤事件，召集技術委員劉恩普和裁判長逢廣華開會檢討，職籃公司鑑於錯誤發生的第一次延長賽，裁判長逢廣華尚未正式任命，因此只深入檢討發生的原因，尚未決定如何懲處有關人員。

技術委員將只作現場提供專業知識諮詢，現場最後裁定由主裁判裁定，以確定權責。

